

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1

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 和信息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
分局

联系人：阿迪力江·亚生

联系电话：1399929943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金元、陈鲁新

联系电话：13519923835、139991907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1.3 获取采购文件.....	2
1.4 投标文件提交.....	2
1.5 开启.....	2
1.6 公告期限.....	2
1.7 其他补充事宜.....	2
1.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2.2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4.1 相关要求.....	40
4.2 评审方法、标准.....	40
4.3 评审程序.....	4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响应书.....	54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8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五、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61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2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63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64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66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8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9
十二、其他资料.....	70
第七部分 附件资料：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 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1，项目资金来源于 中央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
- (2) 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1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 (5)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00 元/份。

1.4 投标文件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

1.5 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7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政采云网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六巷 278 号

联 系 人：阿迪力江·亚生

联系电话：13999299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

联 系 人：陈鲁新

联系方式：13999190797、0991-51038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新 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p> <p>采购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1</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内容：2023 年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为高空云台维护项目、森林巡护记录仪购买及电子沙盘项目等。</p> <p>（1）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及微型消防站等设备整合优化</p> <p>建设内容：在金涝坝管护所、楼庄子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增补；将微型消防站、实物沙盘、边缘计算卫星云台、手持雷达单兵作战设备等数据整合开发，升级天地空一体化平台。</p> <p>（2）防火云台实时数据服务</p> <p>建设内容：新增二道水、后峡两座高塔防火云台；后山区域试点 1 处卫星云台，融合边缘计算，探索后山带防火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大屏、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网络系统整体改造、整合、割接；购买 2024 年防火季卫星遥感防火数据，实现辖区卫星遥感防火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实物沙盘建设</p> <p>建设内容：将已经建成的电子沙盘系统与正在建设的实物沙盘系统，实现数据的互动与联动。提升系统的整体可操作性，提升沙盘联动指挥作战的能力。</p> <p>（4）互联网光纤专线改造</p> <p>建设内容：9 个管护所的会议系统专网接入升级。</p> <p>（5）单兵作战自组网装备</p> <p>建设内容：为应急分队装配背 4 套负式单兵自组网装备，实现后山无公网区域的应急作战能力。</p> <p>（6）通讯项目</p> <p>建设内容：为阿什里管护所建设有线光缆接入，实现管护所信号覆盖；为新建的二道水管护站通过通信基站及微波设备延伸的方式，提供信号覆盖。</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搭建及项目验收交付工作，运行维护服务周期 1 年，并提交成果文件。</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2	<p>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p> <p>联系人：阿迪力江·亚生</p> <p>联系电话：13999299430</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六巷 278 号</p>

3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鲁新 联系方式：13999190797、0991-5103835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p>
4	<p>投标文件语言：中文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p>
5	<p>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服务需求、招标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采购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p>
6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搭建及项目验收交付工作，运行维护服务周期 1 年，并提交成果文件。。</p>
7	<p>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p>
8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9	<p>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投标截止日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供应商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p>
10	<p>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11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600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户账号：65050110874600000057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639</p> <p>说明：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电汇形式汇或转账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3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供应商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对开收据（阐述清楚收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xx 项目 xxx 元投标保证金。加盖财务章，日期不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2）银行回执单截图加盖公章。 （3）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p> <p>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15	<p>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6	<p>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17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p>
18	<p>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启；
19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08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所有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提交至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22层；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p>
20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1	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2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4	付款方式：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5	<p>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p>

	<p>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6	<p>备注：（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27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2 供应商须知

2.2.1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A、“采购单位”系指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B、“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D、“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招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A、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B、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D、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②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招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2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A、招标文件包括：

- a.招标公告；
- b.供应商须知；
- c.采购人需求；
- d.评审方法及标准；
- e.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f.投标文件格式；
- g.附件资料；

B、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C、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A、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C、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D、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A、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响应书；
- b. 开标一览表；

- c.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e.资格证明文件；
- f.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g.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h.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i.项目组人员简介；
- j.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k.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l.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B、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上传文件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3）投标报价

A、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B、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c.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d.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否决其投标，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规定。

注：①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A、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B、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A、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B、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C、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E、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a.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及

页码，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投标保证金

A、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D、在供应商提供退回保证金所需资料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执行。

E、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F、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b.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未能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c) 未能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A、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政采云网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B、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C、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D、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E、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F、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G、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A、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出现第 8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A、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B、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5 开标程序

（23）开标

A、本次招标项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会；

B、供应商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方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C、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D、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采购有关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E、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a.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b.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c.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d.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开标过程

A、开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B、开标时，应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C、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D、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E、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A、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B、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C、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D、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审委员会

A、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B、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 初步评审

A、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B、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a.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b.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C、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a.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d.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D、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0) 投标的澄清

A、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B、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C、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D、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详细评审

A、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B、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确定中标人

A、定标

a.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b.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c.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d.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B、中标结果公告

a.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b.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c.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d.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C、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D、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E、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33) 评标过程要求

A、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B、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

效。

(34)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5) 采购项目废标

A、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B、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审核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a.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b.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c.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d.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36)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A、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B、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2.2.7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A、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B、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9）成交通知书

A、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B、《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C、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签订合同

A、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C、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代理服务费

A、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a.成交方须向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b.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42.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2.8 招标失败条件

（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4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2.9 询问或质疑

(4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9)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a.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10 处罚

(50)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A、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B、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C、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D、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E、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F、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G、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H、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I、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1 其他

(5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实施范围

乌南分局国有林保护实施范围为乌鲁木齐南山分局经营区，位于天山山脉中部，喀拉乌成山北坡，地跨乌鲁木齐、昌吉两县市。东以大西沟为界与板房沟分局相接，西与呼图壁分局相邻，北与永丰乡、硫磺沟镇等农牧区接壤，南至喀拉乌成山森林上限。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30′—87° 15′，北纬 43° 14′—43° 43′，东西长约 63 千米，南北宽约 66 千米，总经营面积 581.25 万亩。

二、主要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积极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严格执行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促进天然林生态功能和屏障作用显著发挥。完善资源管理机制，提高管护成效，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民生改善，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执行国家林业改革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自治区财政国有林场改革工资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全面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上报资金绩效目标和报告。

三、总体布局

乌南分局国有林保护修复机构健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责任体系。结合森林资源数量、分布及管护实际需要等情况，科学布局，构建完善的管护体系，合理配置管护人员，划分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分局上下形成了从分局局长—分管副局长—主管科室负责人—管护所所长—森林管护站—管护责任人的层级管护网络体系，一级管一级确保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到了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落实”和管理、监督、考核、奖惩“四到位”。

三、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1. 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

(1) 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及微型消防站等设备整合优化。

建设内容：在金涝坝管护所、楼庄子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增补；将微型消防站、实物沙盘、边缘计算卫星云台、手持雷达单兵作战设备等数据整合开发，升级天地空一体化平台。

(2) 防火云台实时数据服务

建设内容：新增二道水、后峡两座高塔防火云台；后山区域试点 1 处卫星云台（含一年卫星链路服务），融合边缘计算，探索后山带防火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大屏、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网络系统整体改造、整合、割接；购买 2024 年防火季卫星遥感防火数据，实现辖区卫星遥感防火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实物沙盘建设

建设内容：将已经建成的电子沙盘系统与规划建设的实物沙盘系统，实现数据的互动与联动。提升系统的整体可操作性，提升沙盘联动指挥作战的能力。

(4) 互联网光纤专线改造

建设内容：辖区 9 个管护所的会议系统实现互联网专网接入升级。

(5) 单兵作战自组网装备

建设内容：为应急分队装配 4 套背负式单兵自组网装备，对前线无人机画面、扑火作业音视频与指挥中心的实时回传、调度，实现后山无公网区域的应急作战能力。

(6) 通讯项目

建设内容：为阿什里管护所通过就近通信基站建设有线光缆接入，实现管护所信号覆盖；为新建的二道水管护站通过通信基站及微波设备延伸的方式，提供信号覆盖。最终实现两个管护所、管护站的公网信号覆盖及有线互联网接入。

四、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 1、10-12 月完成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 2、1-3 月完成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招投标、政府采购计划申报、项目合同签订等工作；
- 3、4-5 推进各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
- 4、6 月完成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及各建设项目总结、归档工作。

2023 年（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进度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项目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开展各项目的 前期准备工作， 招投标、政府采 购计划申报、项 目合同签订等工 作				■					
3、完成各项目的 实施、建设工作							■		
4、完成各建设项 目的工程验收和 竣工结算工作及 总结、归档工作									■

乌南分局 2023 年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分项表

智能管护所和信息化建设	项目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数量	接入要求
项目 1: 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增补及微型消防站等设备整合优化	管护所会议系统	金涝坝、楼庄子、阿什里管护所新增	3	实现与分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有机接入
	前端硬件设备整合研发	将微型消防站、实物沙盘、边缘计算卫星云台、手持雷达单兵作战设备等数据整合开发，升级天地空一体化平台	1	实现与分局现有天地空一体化软件系统的有机接入
项目 2: 防火云台实时数据服务	新增防火云台	二道水、后峡两座高塔防火云台	2	实现与分局现有天地空一体化软件系统的有机接入
	边缘计算卫星云台	后山区域试点 1 处卫星云台，融合边缘计算，探索后山带防火体系建设	1	实现与分局现有天地空一体化软件系统的有机接入
	安全生产指挥中心系统升级维护	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大屏、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网络系统整体改造、整合、割接	1	
	防火卫星数据购买	购买 2024 年防火季卫星遥感防火数据	1	实现与分局现有天地空一体化软件系统的有机接入
项目 3: 实物沙盘建设	实物沙盘开发及电子沙盘联动	开发设计乌南分局辖区实物沙盘，联动电子沙盘，实现数据互动	1	
项目 4: 互联网光纤专线改造	视频会议系统专网升级	9 个管护所视频会议系统专网接入升级	9	
项目 5: 单兵作战自组网装备	单兵作战自组网	为应急分队装配 4 套背负单兵自组网装备，实现后山无公网区域的应急作战。	4	
项目 6: 通讯项目	管护所站信号覆盖	阿什里管护所、二道水管护站运营商公网信号覆盖	2	
合计				

表 1-2 服务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 系统			
1	高空云台防 火监测告警 服务	<p>外观结构</p> <p>(1) 摄像机表面应无明显机械损伤、涂覆层剥落损伤、锈蚀现象，表面应色泽均匀，铭牌的标志和文字字迹应清晰，塑料件应无起泡开裂变形等现象。</p> <p>(2) 摄像机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基于一体化、集成化设计，方便安装维护，当某一模块或子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得影响其他模块或子系统的运行。</p> <p>电源及功耗</p> <p>(1) 摄像机应支持直流 48V、直流 36V、直流 24V、交流 24V 中一种或多种供电方式，推荐采用直流 48V。</p> <p>(2)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的-15%~10%范围内正常工作。</p> <p>(3) 摄像头应支持电源电压异常告警，当电压超出摄像头可正常工作电压范围时，摄像头可自动告警。</p> <p>(4) 功耗：最大功耗≤260W。</p> <p>环境适应性</p> <p>(1) ★整体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GB4208 规定的 IP66。</p> <p>(2) 设备整体具有耐腐蚀、抗锈蚀特性，满足 GB/T10125 试验周期 168 小时的规定。</p> <p>(3) ★在-40℃~70℃范围内、湿度 90%RH-95%RH 条件下，可正常工作。</p> <p>(4)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镜头结露。</p> <p>(5) 具备自动雨刷或镜头自清洁功能。</p> <p>(6) ★可见光镜头应支持光学或电子防抖功能，请说明防抖的具体类型（纯电子防抖、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陀螺仪辅助光学防抖等）、原理及性能。电磁兼容</p> <p>(1) 浪涌（冲击）抗扰度：对于摄像机电源端口，应按 GB/T17626.5-2019 试验等级 4（线-线 2kV、线-地 4kV）要求进行试验；对于信号端口，应按试验等级 2（线-线 0.5kV、线-地 1kV）要求进行试验。波形均为 1.2/50μs（8/20μs），正负极各 5 次，试验结果至少应满足 b 类要求。</p> <p>(2) 电磁兼容其他指标应符合 GA/T1127-2013 相关要求。</p> <p>安全及可靠性</p> <p>(1) 物理安全：摄像机绝缘电阻、抗电强度、泄露电流和防过热要求，应符合 GA/T1127-2013 中 5.1.6 的要求。</p> <p>(2) ★系统安全：摄像机安全等级应符合 GB35114-2017 的相关要求，摄像机安全能力等级应不低于 A 级。</p> <p>(3) 可靠性：在全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情况下，寿命≥5 年。</p> <p>热成像系统要求</p> <p>热成像镜头</p> <p>(1) ★热成像焦距要求： 5km 摄像机焦距（mm） ≥100</p> <p>(2) 响应波段：8~14 μm。</p> <p>(3) 光圈：F≤1.2。</p>	套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图像传感器</p> <p>(1)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p> <p>(2) ★热成像分辨率：≥384×288（即横向 384 像素，纵向 288 像素）。（3）像元间距：≤17 μm。</p> <p>主控制器</p> <p>(1) 噪声等效温差（NETD）：≤40mK(@25° C, F=1.0)。</p> <p>(2) 在识别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度不小于 10%时，红外热成像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2×2 像素。</p> <p>(3) ★火点探测距离要求： 5km 摄像机 2m×2m 火源探测距离（km） ≥5</p> <p>(4) 侦测报警：应支持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越界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功能。</p> <p>(5) 非均匀性校正：应具有快门校正和背景校正功能，需电动控制，应具有开启/关闭自动快门校正功能。</p> <p>(6) 自动保护：应具有自动强光探测及规避功能。</p> <p>可见光系统要求</p> <p>可见光镜头</p> <p>(1) ★可见光焦距要求： 分类 5km 摄像机 焦距（mm） ≥300</p> <p>(2) 透雾功能：应支持光学透雾。</p> <p>图像传感器</p> <p>(1) ★传感器像面尺寸：≥1/3"。</p> <p>(2) ★分辨率：有效像素≥200 万。</p> <p>(3) ★低照度（F1.2, AGCON）：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p> <p>主控制器</p> <p>(1) 支持自动聚焦。</p> <p>(2) 支持逆光补偿。</p> <p>(3) 支持自动白平衡。</p> <p>(4) 支持宽动态能力。</p> <p>(5) 支持 3D 降噪。</p> <p>(6) 支持日夜切换，自动控制 ICR 滤光片彩转黑。</p> <p>(7) 镜头图像同轴度：≤1/4。</p> <p>(8) 镜头变焦重复精度：允许误差在±1%之内。</p> <p>(9) 镜头驱动方式：支持电动变焦、调焦，支持自动光圈控制。</p> <p>(10) 多码流：支持码流数≥2，主辅码流可分别设置不同分辨率，最大码流分辨率不应低于 1080P（1920×1080）。</p> <p>(11) 应支持多用户同时浏览视频流或回看录像。</p> <p>(12) 画面质量侦测：支持对画面质量问题（如虚焦、遮挡等）进行侦测。</p> <p>云台系统要求</p> <p>旋转角度</p> <p>(1) 水平旋转范围：0°~360° 可连续旋转。</p> <p>(2) 水平旋转速度：0.1°/s~30°/s，速度可设置。</p> <p>(3) 垂直旋转范围：上下运动夹角之和≥105°，其中最大下倾角≥60°。（4）</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垂直旋转速度：0.1° /s~15° /s，速度可设置。</p> <p>定位精度</p> <p>(1) 定位精度要求：</p> <p>分类 3km 摄像机 5km 摄像机 10km 摄像机</p> <p>水平定位精度 ≤0.5° ≤0.5° ≤0.35°</p> <p>垂直定位精度 ≤0.04° ≤0.04° ≤0.01°</p> <p>巡航要求</p> <p>(1) 预置位个数：≥256。</p> <p>(2) 巡航扫描：应具有连续巡航和预置位巡航功能，可设置巡航路径数≥8，每条至少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p> <p>(3) 巡航周期要求：部署在监控塔上的摄像机设备在监控范围内应无漏点巡航，全区域巡航周期应满足下表要求：</p> <p>分类 3km 摄像机 5km 摄像机 10km 摄像机</p> <p>巡航周期 (min) ≤15 ≤15 ≤20</p> <p>(4) 扫描模式：支持区域扫描、水平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花样扫描、全景扫描。</p> <p>硬件技术要求</p> <p>硬件配置</p> <p>(1) 处理器：处理器主频≥1GHz。</p> <p>(2) 内存：RAM≥2GB，FLASH≥512MB。</p> <p>物理接口</p> <p>(1)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p> <p>(2) RS485 接口≥1。</p> <p>(3) 报警输入接口≥2，报警输出接口≥1。</p> <p>(4) 音频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p> <p>(5) 内置存储卡插槽≥1，支持存储容量≥128GB 的 MicroSD、SDHC 或 SDXC 卡。</p> <p>软件技术要求</p> <p>压缩编码</p> <p>(1) 视频帧率：最大帧率不低于 30fps，帧率可调。</p> <p>(2) ★视频压缩：同时支持 H.265/H.264/MJPEG。</p> <p>(3) 音频压缩：至少应支持 G.711a/G.711u/G.726。</p> <p>网络通信</p> <p>(1) 基础网络协议：支持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p> <p>(2) ★摄像头接入协议：ONVIFProfileS/G/T、GB/T28181，对于私有协议需提供 SDK 或 RestfulAPI，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p> <p>(3) NAT 穿越：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p> <p>(4) 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DDNS)。</p> <p>(5) 单 IP 设计：可通过单 IP 实现热成像和可见光双视频输出。</p> <p>(6) 时钟同步：摄像头联网时，应支持基于 NTP 与视频平台保持时钟同步。</p> <p>操作维护</p> <p>(1) 系统配置管理：支持提供图形化界面，实现系统参数设置、视频设置、报警设置、网络设置、用户设置等功能。</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2) ★在线升级：应支持摄像机软件在线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掉电、掉线等异常情况时，应能恢复到升级前状态。</p> <p>(3) 配置保存获取：应支持对摄像机参数（视音频参数、网络参数等）进行设置，可自动保存并获取配置信息，并支持配置导入导出功能。</p> <p>(4) 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如记录最近访问者的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p> <p>(5)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和重启。</p> <p>(6) 应支持掉电记忆。</p> <p>(7) 支持摄像机实时方位角、倾角等信息回传。</p> <p>(8) 对云台进行在线固件升级。</p> <p>(9) 3D 定位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选择目标区域或对象，监控画面应能自动调节到目标区域或对象位置并放大居中显示。</p> <p>(10) 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故障报警（视频遮挡、存储器满、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电压异常等），以及信号量报警输入。</p> <p>(11) 录像功能：支持手动录像和基于事件的自动录像，并支持录像断网续传功能。</p> <p>(12) 系统权限：支持按需开放嵌入式系统 ROOT 权限，可实现第三方 SDK 的植入。</p> <p>(13) 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跟踪功能。</p> <p>(14) 应支持区域遮盖功能。</p> <p>(15) 推荐支持智能分析：支持按需内置可见光烟火识别、车辆识别、行人识别等智能分析功能。</p>		
2.1	会议一体机技术服务	<p>1、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红外触摸显示器，整体美观、大方，可以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p> <p>★2、基于 Android10.0 定制化嵌入式系统，非 PC 架构；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CPU 支持不少于 4 核 2.6GHz+4 核 1.8GHz；</p> <p>4、支持低蓝光和抗眩光，屏幕等级达到 A 级；</p> <p>★5、触控：支持零贴合工艺，笔迹跟手无滞后，书写体验更加自然，相比于框贴工艺的优势肉眼可见；支持 20 个点同时触控；（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6、支持内置本地白板功能，实现手写、绘制、擦除、标注、截图、背景颜色自定义、白板缩放/锁定等功能；</p> <p>★7、支持笔头书写、笔尾擦除、手指操作、手掌擦除，支持手掌防误触；（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8、支持 H.263、H.264 BP/HP、H.264 SVC、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9、支持 4K30 帧、1080P30 帧、720P、540P、360P、4CIF、CIF 等视频格式编解码；（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0、支持 ARES、Opus、G.722.1C、G.722.1、G.722、G.711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11、内置摄像机支持 4K30 帧分辨率，像素不少于 800 万，广角不少于 120 度，不少于 4 倍数码变焦；（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p>	个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2、内置不少于 16 麦克风阵列, 至少 8 米全双工收音距离, 并支持智能消噪和回声消除等技术; 13、支持投屏码投屏、Miracast、AirPlay 等投屏方式; ★14、网络适应性: 丢包 50%时依旧能保证画面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 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丢包 80%时能保证音频清晰流畅, 语义可以被准确理解; (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5、支持智能取景功能, 可根据会议室内人员分布自动框选人像, 当有人离开或加入时, 能自动调整画面; ★16、支持语音跟踪功能, 当会议中存在多个人先后发言时, 支持摄像机自动切换对焦; ; (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7、支持有线扩展麦克风和无线扩展麦克风; 18、支持不少于以下接口及数量: HDMI×2、RCA*2、USB3.0*2、USB2.0*1、RJ45*2; 19、含无线传屏器、移动推车等相关配件。		
2.2	卫星地面站通信服务	重量: ≤ 5kg; 天线口径: 0.35m; 天线类型: 平板波导喇叭天线; 极化方式: 线极化; 工作频率: Tx: 13.75GHz ~ 14.50GHz; Rx: 10.70GHz ~ 12.75GHz; 交叉极化隔离度: ≥ 30dB(轴向); 功放功率: 8W; 静态功耗: ≤ 12W; 工作功耗: ≤ 50W; ★最高速率: 接收: ≤ 10Mbps; 发送: ≤ 2Mbp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调制方式: 至少包含 QPSK; 编码方式: 至少包含 LDPC; 数据接口: 以太网; 工作温度: -40℃ ~ +55℃; 最高工作海拔: 不低于 5000m; 生存风速: ≤ 28m/s; 防护等级: ≥ IP65; 外接电源: 24V。	套	1
3	实物沙盘技术服务	实物沙盘系统: 1. 沙盘尺寸为 3m×4m, 沙盘高度北侧为 55cm, 沙盘西侧高度为 76cm。 2. 沙盘用于展示山区地形, 主要内容是地面高低起伏的自然状态, 此外还包括道路、植被、河流等地物, 以及地貌特征点、地性线、等地形测量要素。 3. 水平和垂直比例尺待地形范围确定、合同签订后予以明确。附属设施尺寸依据范围作相应调整。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辅助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通过感应摄像机、指挥杆实现与物理沙盘交互的系统，感应摄像机可控制沙盘全部范围，如果物理沙盘面积超出单个摄像机控制范围，可以通过多个感应摄像机来实现交互。交互子系统通过指挥杆对沙盘操作，后台系统软件通过校准信息将指挥杆指示的位置信息转换为坐标信息，并通过对坐标信息的计算分析转换为控制命令实现对信息展示子系统的联动控制，通过指挥杆能够与物理沙盘任一点交互。通过感应摄像机感知指挥杆在物理沙盘上的位置，并通过后台服务软件的分析转换为操作信息，实现对沙盘的点位选取和信息展示子系统的联动展示。 2. 能够实现与物理沙盘上任意一点交互。 3. 能够在物理沙盘上任意位置设置控制点（不用新增硬件，无需预埋传感器），能够通过指挥杆与物理沙盘上任一控制点交互，实现控制点 LED 灯光的控制、联动地理信息展示系统展示控制点关联的各种信息，并向第三方发送交互预设点位 ID。 4. 能够与物理沙盘上非控制点位区域交互，获取经纬度数据，联动地理信息展示系统定位到相应位置，并向第三方发送经纬度定位命令。 5. 灯光控制，控制沙盘 LED 灯，可以实现对每一条河流、道路、目标的单独控制，也可以实现分组、全开、全关、常开、闪烁控制。能够接收第三方系统发送的 LED 灯光控制命令，实现对 LED 灯光的控制。 6. 1 根伸缩式沙盘指挥杆，ABS 材质、黑白色、展开长度 1.5 米。 <p>二三维地图显示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基础操作，包括指北、放大、缩小、漫游、倾斜、旋转； 2.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量算，实现空间距离量算、水平距离量算、垂直距离量算、地形面积量算、三维面积量算；能够查询地图上点位的经纬度和高程信息。 <p>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接受实体沙盘和控制软件的指令，除与实体沙盘已有点位联动外，可以自定义任意点位实现与二维、三维间联动显示，同步显示目标信息； 2. 支持图片、网页、视频、PDF、word、ppt 等媒体播放； 3. 视频播放控制：向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发送视频播放控制命令，至少包括开始、暂停、停止、快进、快退及下载等功能。 4. PPT 控制，可向三维地理信息子系统发送 PPT 播放控制命令，可进行上下翻页，实现 PPT 的播放控制。 <p>信令处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拼接处理模块 2、信令转发，处理感应信号并转发显示端 3、感应信号处理 4、提供虚拟按键功能 5、支持 tcp, udp, websocket 协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触摸屏： 屏幕尺寸：32 英寸 处理器：intel i5, 硬盘容量：1TB SSD 内存容量：32GB 屏幕类型：IPS		
4	P1.2 室内全彩显示技术服务	1、显示尺寸：4.16*2.4，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显示屏像素点间距≤1.25mm，LED 主动发光，灯管的每个像素点由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封装。 2、采用压铸铝箱体方式安装；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3、像素密度不低于 640000 点/m ² ； 4、投标产品亮度色温 3000—18000 连续可调，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5、投标产品最大刷新率≥3840Hz，最大对比度≥5000:1。 6、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8%，NTSC 色域覆盖率≥115%； ★7、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投标产品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 CMMI5 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11. ★投标产品可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扫描件。 12.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制造商需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格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为体现企业技术实力及创新水平，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七星卓越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称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保证所投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水平，保障系统兼容性，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合理有效的企业标准体系，具备标准化良好行为 5A 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m ²	按扩容需求配置
5	单兵作战自组网装备技术服务	宽带单兵自组网中断，支持 4G 接入、鹅颈天线*2、WIFI 天线*2、1420MHz-1520MHz、双通道 36dBm、2M/5M/10M/20M/40M（可调）、架高无障碍传输距离 10-20 公里	台	4
6	管护所站	为阿什里管护所、二道水管护站两个中后山区管护所站，完成公网	套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信号覆盖 技术服务	信号覆盖工作。并有线接入互联网专线，为视频会议终端、管护所视频监控系統提供稳定网络接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相关要求

4.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1.2 “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4.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审方法、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商务、技术因素占 8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得分 80 分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方式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审查	1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提供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4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符合 性审 查	1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书是否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报价内容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唯一；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附表 2：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济部分 (20分)	投标价格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备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20
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p>供应商或其母公司(总司)在服务林区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如必要的高点资源、网络接入资源、电力资源等，以供防火云台建设、管护所信号覆盖建设服务使用。提供以上林区资源的基础信息、现场照片及经纬度数据。每个点位需同时满足拥有高点资源、电力资源及机房资源。每提供 1 个点位资源条件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注：提供资源资产归属证明材料或提供取得资源资产授权使用证明材料。</p>	10
			<p>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满足项目中管护所信号覆盖、专网升级等需要。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p>	5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p>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软件产品认证+软件平台认证（中国软协）、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五星级）证书；每少一项扣 1.5 分；</p>	6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个 3 分，共计 15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p>	15
	项目负责人 (4分)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并同时具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按职称资格等级打分，第 1 名得标准分，按排名递减 0.5 分，并列得同分。</p> <p>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p>	4	
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分)	<p>供应商技术货物服务等全部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标注★项为重要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p>	10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10分)	<p>1、设计方案整体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系统应用场景理解透彻、深刻，对业务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软件功能等较科学、合理、可行，设计方案能与其他相关系统无缝对接的，在各方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10分；</p> <p>2、设计方案整体内容描述简单，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系统应用场景完全理解，对业务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软件功能等有一定可行性、对关键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与其他相关系统对接的，得7分；</p> <p>3、设计方案整体内容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系统应用场景无法理解，存在遗漏，对业务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软件功能等能力不清晰，对关键点针对较少的，难以与其他相关系统对接的，得5分。</p> <p>4、设计方案较差，本项得2分。</p> <p>5、无设计方案，本项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软件开发流程、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10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4、方案差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p> <p>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8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4、差的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8
		标函质量 (2分)	<p>根据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酌情打分，满分2分。</p>	2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3 评审程序

4.3.1 初步评审

A、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二款，附表 1”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B、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c.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d.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e.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f.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g.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i.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C、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2 详细评审

A、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B、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C、评审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D、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①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③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3.4 评审结果

A、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技术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

B、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

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

5.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目的地：

(c)货物名称：

(d)毛重 / 净重： kg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5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仪表及易损件。

6、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供货安装期限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交成果文件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搭建及项目验收交付工作，运行维护服务周期 1 年，并提交成果文件。

7.4 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技术平台搭建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7%的服务费；服务期满，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税务发票和全套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服务费。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120(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

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服务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24.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计						
投标价格 (元)						

注：1、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承诺中标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无任何利害关系，供应商的响应不会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供应商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

（8）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9）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正/负/无)	备注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填“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企业综合实力
2. 管理体系
3. 技术参数响应；
4. 项目技术方案；
5.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6. 项目服务方案
7. 质量保障措施；
8. 售后服务方案；
9. 其他。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6：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